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6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（其中，关联董事季刚先生回避表决）

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币种、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。计划额度如下：

| 序号 | 银行名称 | 计划授信额度（万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| 4,000 |
| 2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| 30,000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3 |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| 4,000 |
| 4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| 3,000 |
| 5 |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| 5,000 |
| 6 |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| 5,000 |
| 7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| 5,000 |
| 8 |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| 4,000 |
| | 合计 | 60,000 |

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：人民币陆亿元整(60000万元)（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何晓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何晓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拟增加一名董事，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修订前章程条款 | 修订后章程条款 |
|----|---|---|
| 1 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 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 |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

附件：

何晓宇先生：1964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美国加州阿莫斯特朗大学商学院 MBA。2003年10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；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8年1月至今任国投信达（北京）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。主要作品有：《财富之争》、《互联网金融逻辑》、《国际企业兼并呈现新特点》、《证券投资学课程》等多部金融证券类教材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何晓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